

5 刑事诉讼证据--5.3 证据规则--5.3.1 证据规则概述

司法活动中的证明，是运用证据资料按照思维逻辑判断某种事实真相的过程。为防止主观臆断，保证判断的准确性，对于证据的取舍与运用，不能不受某些规则的制约。这些规则在法律上体现为证据规则。因此从广义上讲，规定证据收集、证据运用和证据判断的法律准则即为证据规则。证据规则的存在，首先受诉讼基本结构的制约。当今世界当事人主义和职权主义两种基本的诉讼结构，对证据规则的简繁及其内容有不同要求。英美的当事人主义确立了详细而复杂的证据规则。过去人们认为这与英美国家实行陪审制度有关，因为陪审员来自社会各界，多数不熟悉法律，为防止对陪审员的误导，法律要设定详细的规则，以限制当事人的举证和证明活动。但根本原因不在此，如日本不实行陪审制，但是当它从职权主义转向当事人主义时，就同时借鉴了对抗制的证据规则，可见根本原因在诉讼结构。在当事人主义条件下，控、辩双方对抗并推进诉讼进程，如果对双方举证不设定严格的规则，当事人难免随意使用证据，从而导致拖延诉讼，模糊讼争要点，甚至造成真假难辨。而在法官职权主义诉讼中，一切证据虽然可以由控辩双方提出，但裁量和采纳何种证据则取决于法庭调查。证据调查和诉讼推进完全受制于法院，因此虽无详尽的证据规则，但不用担心诉讼拖延和争议点模糊。尤其是法官职权主义鼓励法官运用各种法律允许的方法主动发现证据，查明案件真相，这种实体真实主义的要求，也在一定程度上排斥那种严格而程序化的证据规则的约束。因此现代国家凡采取法官职权主义，都强调法官的自由心证而无详尽的证据规则。中国过去的刑事审判采取法官职权推进方式，因此少有证据规则。随着《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完善，以控辩双方进行法庭举证和辩论为特点的所谓“控辩式”诉讼模式的建立，这必然要求我国确立和完善符合我国诉讼结构特点的证据规则。在完善我国刑事证据制度的过程中，一些证据规则在《刑事诉讼法》以及关于刑事证据的司法解释与相关法律文件中显现。应当说，各类证据的使用，都有一些相应的规则，本部分仅对几项较为重要的证据规则进行列举分析。